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文件

普教督〔2021〕3号

上海市区普陀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梅陇中学等四所学校的
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报告》的通知

梅陇中学、兴陇中学、朝春中心小学、联建小学：

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6〕17号）《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和《普陀区教育督导工作规程》等法规和精神与要求，2021年4月6日至5月13日，区教育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上海市梅陇中学等四所学校进行了融合式发展性督导，形成了四所学校的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报告。

附件：

1. 关于上海市梅陇中学的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报告
2. 关于上海市兴陇中学的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报告
3.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朝春中心小学的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报告
4.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联建小学的融合式发展性督导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9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